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31 號

聲 請 人 杜佩芬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01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101號裁定聲明不服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